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檢疫物	攜帶出境/郵遞輸出	攜帶入境/郵遞輸入
犬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貓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兔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動物產品	5 公斤以下	合計 6 公斤以下(註 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 1)	10 公斤以下	
種子	1 公斤以下	
種球	3 公斤以下	
註 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 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